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被告 許禮讓

許禮模

許建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1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